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10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410-17

屏檢偵辦假車禍擄人棄屍案件漏夜偵訊被告後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指出，被告黃 00 涉嫌於 110 年 4 月 8 日 22 時 35 分許，駕駛自小客車在屏東縣萬丹地區製造與被害人騎乘機車車禍後，並強行將被害人載離現場後失聯，涉嫌殺人等案件，警方接獲報案後隨即於 9 日上午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檢察長立即指派檢察官曾馨儀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蒐證，指揮警方於 9 日拘提被告到案。另警方於中午尋獲被害人遺體後，經被告同意搜索在其住處查扣相關證物，承辦檢察官於 9 日下午完成初步相驗後，立即傳訊相關證人到場釐清案情，被告於 9 日晚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提審經法院裁定駁回後，檢察官漏夜偵訊完畢後，認被告涉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重大，所犯為 5 年以上重罪，且有事實足認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全案仍持續追查偵辦中。